

【法照】（科註第一〇四九頁第三行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人名）蓮社七祖之第四祖，唐大歷二年止於衡州之靈峰寺，慈忍戒定，當時之宗師也。嘗於僧堂之食鉢中現一寺題曰大聖竹林寺。四年，於郡之湖東寺開五會念佛，因製五會法事讚，以定其法式。後詣五台山建竹林寺，代宗時以為國師。大歷七年寂。見佛祖統紀二十六。